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被　上訴人　李張英柳
　　劉先皋
　　姜國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，係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，非屬因身分上權利而起訴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因其所受利益無法計算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6,00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